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1000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并监督管理职业中介机构，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统筹拟订全市范围内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实施办法，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9.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市级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表彰奖励和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名义奖励人选的管理服务工作，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企事业单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承办市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行政任免手续。

13.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聚焦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力推动实现就业局势稳中向好。一是精准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全省率先启动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护航”百日行动，制定《玉溪市关于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非公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推动高校毕业就业与非公企业发展“双提升”。全市 2023 年度 5730 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联系率、服务率均达到 100%，就业去向落实率达 96.13%。二是着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扎实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截至 12 月底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45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4.36%，全年预计实现工资性收入 147.51 亿元。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三湖”土地流转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帮助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动态实现就业。三是创新开展职业培训工作。建立“一县一业”培训工种清单、收录工种 100 余个，推动技能培训与地方特色经济、重点产业发展精准对接，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四是打造特色劳务品牌助推就业创业，储备省、市、县三级区域特色劳务品牌 24 个，直接吸纳从业 19.62 万人，年累计从业 65.63 万人。五是积极帮扶创业促就业。高质量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截

至12月底，全市发放贷款2.8亿元，扶持创业1500人（户），带动就业4501人。推进重点群体创业行动，全市成功打造省级返乡创业园1个，获得100万元资金补助。建成运营的创业平台15个、入驻创业实体464户，带动就业5520人。六是创新打造具有玉溪特色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研究制定了《玉溪市推进“幸福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玉溪市关于加强采果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措施办法。

2.聚焦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着力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一是高位推进个人养老金全国先行城市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举全市之力推动制度先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参加个人养老金人数28.97万人，缴费总金额5641.80万元。二是深入推进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六个一批”扩面行动，动态更新应用扩面增效两个实名数据库，聚焦市场主体、农村转移劳动力、被征地农民、乡村医生等重点群体，统筹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三险扩面，全市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70.10万人、20.17万人、36.01万人，完成省级下达任务101.43%、100.15%、101.29%，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96.6%。三是推进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实落地。落实“助企纾困”政策，2023年为全市5463户企业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累计减负8529.34万元。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123元。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1—12月累计发放养老、失业、工伤待遇54.31元、惠及43万

余人。四是严防死守织密扎牢社保基金安全网。至 2023 年底，玉溪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8842 万元、基金支出 550955 万元，结余 484235 万元。

3.聚焦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全力推进人才人事工作。一是健全“平台+项目+人才”制度机制招才引才。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127 个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省级 87 个、市级 40 个），累计带入专家和团队 1430 人次，开展科研合作 243 项，获得专利 281 项，培养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才 156 人。二是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技能人才成长。在 2023 年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世赛选拔赛中，玉溪代表队获 7 枚金牌，9 枚银牌，5 枚铜牌，22 个优胜奖的好成绩，位居奖牌榜第三名。三是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人事管理和薪酬工作实施意见》，深化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发挥科学分配激励作用，有效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四是深化职称评审改革，放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推进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改革，玉溪市成为全省实现向民营企业下放评审权“零突破”的两个州市之一，也是试点探索同行业民营企业“组团式”开展职称自主评定的唯一州市。

4.聚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力推动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机制。一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9 人被评选为云南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3 家组织被评选为云南省金牌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二是着力推进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工作。在全市 75 个乡镇（街道）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培训组建 210 名专职、兼职调解员队伍，红塔区凤凰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获全国通报表扬。三是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工作。认真开展政府和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安薪行动”，共排查 809 个政府和国企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分类化解、包案销案、交办督办等方式，按期完成 44 个欠薪项目的化解工作，为 7211 人追讨工资 1.67 亿元。

5.切实加强行风建设，不断提升人社服务能力。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人社牵头指标在省级综合考核中排名全省第四，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称号。二是与 15 个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机制，建成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社保扩面增效、指标任务监控等应用，被列为人社部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典型案例。三是着力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大力推行“网上办”“一网通办”服务，积极推动社银、社邮合作，人社业务网上可办率达 100%，实现了 10 个“一件事”“打包办”、30 个人社高频事项“跨省办”，人社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人力资源管理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调解仲裁管理科、

劳动保障监察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所属单位 6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3.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 4.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 5.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 6.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3.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
- 4.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 5.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 6.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纳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6 人。

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8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9 人。在职实有人数超过编制数 28 人，主要原因是参公单位改革，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编制数由 34 人压缩为 20 人，玉溪市社会保险中心编制数由 44 人压缩为 2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9,110,241.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004,421.27 元，占总收入的 99.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5,819.95 元，占总收入的 0.1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855,720.17 元，增长 26.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779,910.22 元，增长 26.4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75,809.95 元，增长 252.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玉溪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及教学设备采购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9,110,241.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85,625.63 元，占总支出的 40.95%；项目支出 64,424,615.59 元，占总支出的 59.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

支出合计增加 22,820,720.17 元，增长 26.4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91,612.58 元，增长 5.65%；项目支出增加 20,429,107.59 元，增长 46.4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去世，丧葬抚恤费支出增加。二是支付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设计、监理、测绘、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合同费用。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玉溪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及教学设备采购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4,685,625.6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7,407,953.7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3.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277,671.8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4,424,615.5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7,734,187.37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7,734,187.37 元，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度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发放。

2.培训支出 83,775.00 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3.委托业务支出 300,000.00 元，用于补助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

4.慰问支出 20,000.00 元，用于保障春节前对 1-4 级工伤人员、工亡职工供养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慰问活动。

5.奖励性支出 170,000.00 元，用于对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行奖励。

6.职业能力建设支出 1,100,000.00 元，用于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对高技能人才进行表彰奖励。

7.就业补助支出 14,793,340.00 元，用于保障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补贴发放。

8.普惠金融支出 1,045,464.11 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发放。

9.人才补助支出 2,962,000.00 元，用于兑现玉溪市部分人才项目补助。

10.委托业务支出 108,849.00 元，用于开展走进县区服务基层活动。

11.独生子女补助支出 5,671,015.05 元，用于保障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金。

12.生活补助支出 1,669,500.00 元，用于保障春节前兑现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13.待遇补差支出 2,681,411.68 元,用于补助国有企业办中小学及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额。

14.住院护理补助支出 81,680.00 元,用于保障市本级负责管理服务的改制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住院护理费。

15.首席技师培养支出 900,000.00 元,用于兑现省级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6.人事考试支出 5,103,393.38 元,用于保障 2023 年度各项人事招聘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004,421.2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0%。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44,910.22 元,增长 26.37%,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去世,丧葬抚恤费支出增加。二是支付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设计、监理、测绘、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合同费用。三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玉溪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及教学设备采购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31,996,187.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35%。其中：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8,734,187.37 元；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262,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以及部分人才项目经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240,223.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44%。其中：2080101 行政运行 21,895,026.60 元；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483.93 元；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8,599.00 元；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7,827.39 元；2080150 事业运行 10,906,560.09 元；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42,250.69 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0,442.00 元；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7,411.68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2,898.56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20.83 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500.00 元；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00,000.00 元；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793,340.00 元；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9,863.2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936,334.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9%。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372.72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411.56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2,436.49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7,114.05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045,464.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6%。其中：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38,524.34 元；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6,939.77 元。主要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786,2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6%。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7,459.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178,752.00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104.00 元，决算为 82,043.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04.00 元，决算为 31,010.4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7.80%，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000.00 元，决算为 51,032.9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2.20%，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1,032.93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82,043.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04.00 元，决算为 31,010.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000.00 元，决算为 51,032.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逐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973.93 元，下降 10.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352.56 元，增长 31.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326.49 元，下降 25.3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调研、下级汇报减少，接待批次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执行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6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本

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各州市人社系统人员到本市沟通交流、考察学习；县级部门到市级汇报工作、报送材料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84,406.87 元，比上年增加 1,459,614.76 元，增长 30.89%，主要原因是支付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设计、监理、测绘、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费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62,327.01 元、印刷费 25,417.00 元、咨询费 60,000.00 元、水费 17,171.16 元、电费 77,460.85 元、邮电费 52,193.54 元、物业管理费 321,305.00 元、差旅费 469,999.00 元、维修（护）费 99,589.87 元、会议费 35,083.03 元、培训费 176,123.00 元、公务接待费 46,422.93 元、专用材料费 65,140.00 元、劳务费 343,479.11 元、委托业务费 1,679,013.07 元、工会经费 305,910.38 元、福利费 250,479.1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0.4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3,069.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13.92 元、办公设备购置 137,619.00 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8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31,415,854.5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00,337.04 元，固定资产 19,178,201.4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0,637,316.05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88,247.9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91,332.8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3 项，账面原值 110,03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6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83,215.8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31,749.04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46,731.37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4,735.4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71,710.7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71,710.77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1111